

天河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广州市关于社会力量参与重点领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丰富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能,引领文化消费,更好地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元文化需求,结合天河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以下简称“社会力量运营”)指通过合作共建等方式,将公共文化设施交由社会

力量运营并提供文化服务，实现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的专业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采用自建、改建、购建、置换、配套、租赁、资源共享等方式形成的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涵盖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主要类型包括：

- 1.区图书馆、区文化馆、区博物馆等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2.街道文化站、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 3.各部门、各街道新建、改建或腾退的可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空间；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文化设施以及其他新建、改建或腾退的可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空间。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力量运营委托主体（以下简称“委托主体”）包括承担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鼓励村改制公司、区属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力量运营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

- 1.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且具备提供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企业；
- 2.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公民。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六条 社会力量运营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保障市民充分享受到基本的、公益的、均等的、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引入社会力量，适度引入市场机制，激发公共文化活力，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文化消费需求。

（二）公开、公平、公正。社会力量运营全过程各方面工作推进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采购、绩效评价、扶持等工作。

（三）提升效能，打造品牌。突出区域特点，把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放在首要位置，同时鼓励承接主体在资源配置力、改革推动力、服务影响力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和贡献，打造区域文化品牌。

（四）培育扶持，创新示范。立足天河公共文化发展现状，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加强对承接主体的培育和扶持，重视总结社会力量运营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和模式，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形成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品质的合力，发挥创新示范作用。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按照相关规定,各相关主体应当做好社会力量运营全过程各环节相关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力量运营的成效负责。

第八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全区社会力量运营工作的总体统筹管理。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 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制度、标准;
- (二) 扶持培育文化类社会组织;
- (三) 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工作,适时开展社会力量运营满意度评价工作;
- (四) 对在公共文化设施中开展的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定价进行备案。

第九条 委托主体负责社会力量运营工作的具体实施,强化督导管理。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 社会力量运营的组织实施;
- (二) 运营设施的基本保障;
- (三) 公共文化设施日常开放及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 (四) 对承接主体进行绩效评价;
- (五) 运营服务项目意识形态责任制的审核把关;

（六）对承接主体在公共文化设施中开展的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定价进行审核，并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七）组织服务范围内的社区、群众业余文艺团队等，配合承接主体开展服务；

（八）协调对接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各级文化机构在公共文化设施中的业务对接及服务落实；

（九）其他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事宜。

第十条 承接主体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具体运营及服务供给。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的工作人员配置保障；

（二）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开放及安全运行；

（三）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供给的数量和质量；

（四）在公共文化设施运营中开展的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定价向委托主体申报；

（五）公共文化服务意识形态安全保障；

（六）地区文化品牌培育和打造；

（七）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探索；

（八）配合与公共文化设施相关的信息报送、调研参观、督导考核等工作；

（九）委托主体协调安排的其他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事宜。

第四章 承接主体遴选

第十一条 申请社会力量运营的承接主体,应符合天河区社会力量运营承接主体资质条件要求。

第十二条 委托主体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三条 委托主体需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社会力量运营项目的名称、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及项目金额、服务期限、日常跟踪监管、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绩效目标与评价标准等内容。

可根据在地居民需求、公共文化设施运用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低于市场价格。收费项目所得应用于弥补社会力量运营的投入资金、人力成本等缺口,保障其可持续运营发展,优化提升服务内容和质量。

第十四条 参照《广州市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委托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的期限,一般应控制在6年以内(含6年),因承接主体投入成本较大等特殊原因需要超过6年的,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论证,报区财政部门审批,超过12年的报区政府审批。承接主体年度考核不及格,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良好以下,或满意度低的,委托主体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五章 服务规范及要求

第十五条 承接主体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落实人员配置，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不得将承接的社会力量运营项目转包第三方。

第十六条 承接主体在场馆运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标准及服务规范落实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重视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提升和区域文化品牌建设，积极进行宣传推广，吸引在地居民到馆参加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及活动，发掘并培育区域文化品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在满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允许承接主体利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通过市场化手段，以收费形式开展个性化、特色化文化服务，助力文化消费增长。收费类服务项目须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绩效考核与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以公众参与为基础、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设施绩效评价机制。按照“谁委托、谁考核”的原则，由委托主体开展针对上一年度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力量运营的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评价。绩效评价结果

和满意度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续签服务合同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建立社会力量运营信用档案。在社会力量运营过程中，不得利用文化设施提供淫秽、迷信、赌毒等法律禁止或内容不健康的服务。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阶段性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且三年内禁止其参与天河区社会力量运营工作。

第七章 扶持引导与培育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年度绩效评价中表现突出的承接主体予以扶持，对于在本区登记注册的文化类社会组织进行引导扶持，培育和发展多元化的公共文化社会服务主体。

第二十二条 鼓励委托主体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深入推进和有序引导社会力量运营，建设高水平的特色服务项目和设施空间、推动培育优质高效的运营承接主体，推进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如属政府购买服务，严格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可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社会力量运营采购技术文件

附件 1-1 承接主体资质条件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广州市关于社会力量参与重点领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提升天河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的水平和服务效能，为遴选承接主体提供参考。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天河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承接主体的资质考察。承接主体包括：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律义务并且具备提供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民。

二、承接主体类型

承接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的主体为具备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和公共文化场馆运营管理能力，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以及公民等社会力量。

具体包括：

- 1.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且具备提供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企业；
- 2.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公民。

三、承接主体资质条件

申请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营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资质条件。其中，应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优先条件指承接主体在符合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的前提下，可被予以优先选择的资质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2.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独立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3.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

4.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制度，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

6.具备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专业条件

指承接主体具备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营所必需的专业人员、技能和从业经验：

1.主要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文化服务及公共空间管理运营经验，对公共文化服务及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营有正确和比较深入的认知，热爱公共文化事业；

2.具备文化服务所必需的组织策划、服务提供、活动执行、创意设计、新媒体推广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必要技术条件；

3.具备较强的场馆运营、维护和管理能力，包括经营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群众能力、处理问题能力、应急管理能力等，具有一定数量的场馆运营管理人员，确保场馆正常运营及服务 and 活动正常开展；

4.其他专业资质要求。

（三）优先条件

1.具有连续2年以上从事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营实践经验；

2.连续2年在既往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营中绩效评价优良、群众满意度较高；

3.近3年公共文化服务及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营相关事迹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4.近3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文化荣誉称号；

5.可实现丰富优质文化艺术资源导入；

6.具备提供个性化、特色化、多样化、高品质文化服务和活动的的能力；

7.对基层群众文化需求有准确了解、愿意深耕社区。

四、承接主体退出机制

承接主体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委托主体调查核实，取消其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承接主体资格，解除运营合同，同时报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对造成严重影响的，三

年内不得参与天河区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工作。

1.在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力量运营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意识形态言论、服务或活动的；

2.发现承接主体存在不符合资质要求、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管理运营任务的；

4.违背公共文化服务和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5.承接主体年度考核不及格，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良好以下，满意度低的；

6.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附件 1-2 采购服务指南

为进一步拓宽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渠道,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激发公共文化发展活力,结合《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力量运营指导意见(试行)》和我区实际,从适用范围、委托主体、承接主体、项目目标、评审办法和绩效评价等方面明确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工作。各委托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采购文件。

一、适用范围

适用采用自建、改建、购建、置换、配套、租赁、资源共享等方式形成的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涵盖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主要类型包括:

- 1.区图书馆、区文化馆、区博物馆等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2.街道文化站、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 3.各部门、各街道新建、改建或腾退的可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空间;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文化设施以及其他新建、改建或腾退的可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空间。

二、委托主体

承担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群团组织。鼓励村改制公司、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

委托主体可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具体条件和需求，对承接运营模式做好要求或约定。可采取以下运营模式：

1.整体委托运营。将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维护（包括物业、安保、设施管理等）整体委托给承接主体，并要求承接主体按照《天河区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3—2025年）》提供符合委托主体要求的具体服务项目。允许承接主体接受社会公益基金、个人众筹等的资助和扶持，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效能与质量。

2.项目委托运营。引进具备专业能力的承接主体承担指定的文化艺术服务项目，不涉及物业、安保等运营维护工作。

三、承接主体

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且具备提供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民。

四、项目目标

（一）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承接主体必须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内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的免费供给，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要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

（二）规范延伸公共文化服务

允许承接主体在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利用公共文化设施，通过市场化手段，以优惠收费（低于市场价格）形式开展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收费标准等应符合天河区延伸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要求。

（三）总结推广先进项目经验

委托主体和承接主体要积极总结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过程中的经验和成熟模式，包括开展延伸公共文化服务、探索管理模式等，并主动利用各级各类各种媒体宣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及服务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和推广。

五、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建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质、业绩、技术方案、价格等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商务部分	27
技术部分	60

价格部分	10
标书部分	3

(二)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完整的投标单位介绍，根据投标单位实力及人员状况、财务状况、获得荣誉等综合予以评定。	10
	相关业绩	1.拥有近三年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营的经验及案例，且绩效评价较高，群众满意度较高，需提供完整的服务合同（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17
		2.近三年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取得的成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1）本单位在公共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文化荣誉称号； （2）在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过程中，指导培训的群众业余文艺团队、个人及文艺作品，在市级以上比赛中获得奖项或取得荣誉； （3）公共文化服务及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营相关事迹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等。	
		3.开展过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并取得较好成效。（4分）	
4.拥有可导入的优质资源（人才资源、文化艺术资源等）。（4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创新性、先进性	1.方案的完整性：方案完整，目标清晰，管理到位，能够按时间线有序推进场馆管理，提供符合要求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有探索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的计划。（10分）	25
		2.方案的创新性：能够提出高质量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创新举措，能够提出行之有效地开展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的方案，能够创新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模式等。	

	(8分)	
	3.方案的先进性:能够设计引导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举措、有在广州市级及以上媒体进行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及服务供给宣传的计划等。(7分)	
项目人员配置	<p>1.项目人员素质(10分)</p> <p>(1)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承担文化服务及公共空间管理运营经验;</p> <p>(2)团队中不少于1/3的成员应具有参与文化服务或公共空间管理运营的经历;</p> <p>(3)配置不少于2名文化服务所必需的组织策划、服务提供、活动执行、创意设计、新媒体推广等方面的专业人才;</p> <p>(4)场馆运营管理人员数量设置合理,确保场馆正常运营及服务 and 活动正常开展。</p>	15
	2.项目人员管理:项目人员安排合理得当,有明确的组织架构、清晰的职能分工和高效的人员管理制度。(5分)	
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	<p>1.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保证措施。(6分)</p> <p>2.能够通过资源规划、成本预测、预算控制等流程使项目在规定的预算内完成。(4分)</p>	10
服务质量保障	针对项目做出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力。(5分)	5
项目安全保障	有场馆安全管理、意识形态管控、应急活动、突发事件等的解决方案。(5分)	5
价格部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10
标书部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装订良好,目录及页码对应准确。招标文件不完整,招标文件文字、签字、印章、复印件、图片等不清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3

■以上评审办法仅供参考,委托主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1-3

天河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 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合同文本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项目、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结合国家、省、市和区公共文化政策，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市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的，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参照《天河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标准》，可以附件形式列出详细内容）。

1.场馆管理

2.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二）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

乙方应在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探索利用公共文化设施，通过市场化手段，以优惠收费（低于市场价格）形式开展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

乙方应积极总结社会力量运营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成熟模式，包括开展延伸公共文化服务、探索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模式等，并主动利用各级各类各种媒体宣传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及服务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和推广。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限以双方议定为准，原则上最短不少于1年，最长不超过20年）。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通过采购的形式，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委托乙方负责运营。

（二）甲方对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建筑物、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含器材设备等资产）拥有所有权。乙方在开展基本服务项目时，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装饰装修或添置设备的，应提出书面方案报甲方同意，并承担相关维修装修、水电、安保、物业等费用，添置的设备的所有权在本合同终止后归乙方所有。

（三）开展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时，乙方若需要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添置器材设备等，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添置的设备的所有权在本合同终止后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运营计划提出合理要求和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开展文化活动的方案提出调整、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文化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如发现内容出现重大问题，有权立即终止现场活动，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对乙方负责运营的内容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相关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有权对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派人员进行暂时性工作调配。

（七）甲方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八）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不得在场地内开展与本协议无关的活动。

（九）甲方应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协调室外活动场地或大型文化活动的群众组织工作，为乙方开展运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依据合同内容，制定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运营，按时实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同时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方案内容。

（三）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原则，不断完善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机制、操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同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乙方应配备人数充足、结构合理、服务稳定的现场运营团队，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及各项保障措施，保证项目

按期完成。同时，任命一名全职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五）如乙方确实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30日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六）乙方在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市民需求和设施条件，可探索开展定制化培训、低票价惠民演出、简餐、文创产品、体育用品展卖等融合性业态的惠民文化服务项目，相关服务项目应报甲方进行审核。收费项目开展严格遵循紧密配套、便利群众、相对低价、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坚持公益性，降低收费标准，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并在场馆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内容和价格，由市民进行自主选择。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能用于与公共文化无关的其他事项。

（七）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或意见建议，应积极响应，并认真落实。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合理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乙方自行承担各项经营成本、税、费，乙方应确保购买服务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侵占购买服务资金，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乙方应加强运营风险分析与控制，对运营风险要进行详细分析，要有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乙方自担运营风险，自行处理运营工作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纠纷，独立承担运营工作产生的所有责任。

（十一）在运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过失等原因导致甲方、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方人身、财产发生损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为公共文化设施及设施内的人员与财产的投保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相关险种，同时将保单副本报甲方备案。

（十二）按照运营方案需要组织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的，乙方负责向辖区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备案等手续。

（十三）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物品、文件、资料等，本合同终止时应如数移交甲方。若有损毁或遗失，应按照相关标准予以赔偿。

（十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公共文化设施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

项目运营范围内，乙方基于公共文化设施而创作、开发、研究、制作、设计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如有），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合同期外可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决定。

（十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营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设施的功能及用途，不得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

（十六）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且在纠纷处理过程中，乙方不得因此而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

（十七）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_____日内，向甲方交还场地、设备、设施器材、文件、资料等，甲方负责查验清点，并出具书面移交清单后，视为乙方履行交还责任。

乙方怠于履行房屋或场地交还责任的，每延迟1日，甲方有权按照____元/平方米/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占用费。乙方怠于履行设备、设施器材交还责任的，视为设备、设施器材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于交还日前结清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完成全部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

（十八）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及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乙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上述情形影响乙方运营的，乙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委托的运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落实的处置方案。

（十九）乙方在开展活动时，需冠名甲方主办、乙方承办。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鉴于双方关系并不完全为外界知晓，无论何时，如任何第三方因乙方运营活动而向甲方或公共文化设施主张权利或追究甲方/公共文化设施任何责任的，乙方应积极介入、妥善处理，并为甲方/公共文化设施作无责抗辩，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并应恢复甲方/公共文化设施的名誉。

（二十）按照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要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的评估定级、达标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合同完善与终止

（一）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二）终止合同的情形：

1.因违约终止合同。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因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人民法院受理对乙方的破产申请等情形）或无清偿能力（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3.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策性、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市政规划变更被依法征用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双方按照甲方认可的乙方服务事项办理结算。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2）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

故的；（3）因舆情处置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4）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承接社会力量运营的；（5）在公共文化设施运营中有弄虚作假、冒领或挪用、侵占财政/服务资金的；（6）以甲方/公共文化设施名义贷款、提供担保，或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的；（7）擅自改变场地、设施的功能及用途或擅自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的；（8）擅自转包的；（9）乙方运营本项目受到二次及以上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或受到一次及以上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的。

5.因多次警告终止合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同一年度出现警告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1）现场运营团队不稳定导致严重影响工作开展；（2）非不可抗力因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6.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年度考核不及格，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良好以下，或满意度低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或拒绝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万元，同时造成守约方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遇到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情况和原因报告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免除乙方责任的决定。

(三) 本合同及此后因本合同而签订的补充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执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者双方协商同意修改之处，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另以书面协议解决之。

(二) 合同后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

附件 2

天河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标准

天河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必须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的免费供给。区图书馆、区文化馆、区博物馆、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施社会力量运营的，必须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

第一部分：区级图书馆

以《文化部全国公共图书馆（市级）评估标准的一级馆定级标准》和《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 年）修订版》为依据，图书馆类的基本文化服务量化如下：

一、场馆管理

1.开放时间：区级图书馆每周开馆时间不少于 63 小时。开放时间与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应当错开，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2.环境管理：图书馆环境整洁、美观、安静；标识牌规范、标准；设施维护良好；注重节能减排。

3.工作档案规范齐全，做好档案留存。

二、基本服务项目

1.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招募管理、服务记录、培训保障、活动开展等有专人负责）。

2.全年人均到馆次数不低于 1.4 次,人均外借文献量不低于 1.5 册次。

3.全年线下活动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0.1 次,线上活动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0.4 次。

4.读者持证率达到常住人口的 10%。

5.年文献外借量不低于 35 万册次。

6.全年举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500 次,打造 1 个以上区域性全民阅读活动品牌;每个分馆每月组织开展 2 次阅读活动。

7.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8.开展数字图书馆服务。

(1) 设置电子阅览室;

(2) 自建数字资源总量不少于 2TB;

(3) 活动信息发布及预约服务;

(4) 图书馆新书推荐宣传服务;

(5) 线上阅读推广活动。

9.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参考咨询服务。

10.负责图书馆微信公众号运营。

11.从业人员全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

12.读者满意率不低于 90%。

第二部分：区级文化馆

以《文旅部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和《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修订版》为依据，文化馆类的基本文化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场馆管理

1.开馆时间：区级文化馆每周开馆时间不少于56小时。开放时间与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应当错开，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2.具备数字化服务能力：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公共文化云、APP等数字化服务平台（至少有两种），有一定规模的数字文化资源。

3.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规则公示内容完备、方式多样、更新及时、位置醒目。

二、基本服务项目

1.全年举办专业艺术演出不得少于12场，其中戏曲演出不少于2场。

2.线下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0.5次，线上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1次。

3.进馆人次年人均达到0.25次。

4.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8种。

5.配送给基层的文化活动不少于100场。

6.指导的群众文艺团队数量不少于 20 个。

7.结合区域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在传统节日开展“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的节庆文化活动。

8.提供数字化服务：

（1）信息发布；

（2）网上服务：3 种类型以上（预约、咨询、在线辅导培训、艺术欣赏、慕课学习等）；

（3）数字化服务类型不少于 6 种，音视频资源时长不少于 150 个小时。

9.从业人员全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

10.服务满意度评价不低于 90%。

11.负责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公共文化云的运营。

第三部分：区级博物馆

以《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9 号）、《广州市博物馆规定》、《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博物馆运行评估办法〉〈博物馆运行评估标准〉的通知》为依据，博物馆类的基本文化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场馆管理

1.博物馆开展社会服务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开馆时间：国有博物馆全年向社会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月，且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但因不可抗力的除外。非国有博物馆开放时间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博物馆应当向公众公告具体开放时间。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博物馆应当开放。

二、基本服务项目

1.基本陈列。应举办基于博物馆类型和定位，以本馆藏品为主体，以相关学术理论为基础的常设性陈列。

2.代表性临时展览。应当定期举办临时展览，其中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每年举办的临时展览不少于 2 次。举办由本馆负责策展，内容及形式自主设计并组织展示的，最能够代表本馆展览策划、设计水平的临时性展览，所用展品可不局限于本馆藏品。

3. 代表性教育活动。应定期举办由本馆负责策划，结合馆藏资源或陈列展览内容，面向大中小学生、家庭亲子或社区公众等受众群体推出的一项主题性、品牌性教育活动、教育课程、研学旅行活动、流动博物馆活动等。

4.代表性文创产品。应依托本馆藏品、展览文化元素，自主研发、具有独立品牌价值并投放市场，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的标志性文创产品或系列产品。

5.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应依托互联网以及微博、微信、网络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形式，针对网络受众推出的云展览、云讲解、云教育（云课程）、短视频、高清直播、虚拟展厅、沉浸式体验等具有知识性、教育性、互动性的网络应用程序、内容产品或线上活动。

第四部分：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站）及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以《广东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量化标准》和《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修订版》等为依据，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站）及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基本文化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场馆管理

1.开放时间: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开放时间与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应当错开，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2.做好开放服务、环境维护。各项设施、设备、器材可用，环境整洁舒适有文化氛围。

3.信息公开，及时更新。管理制度、服务项目、预约和咨询电话、功能室分布、每周活动安排等信息公开应全面详细。

4.工作档案规范齐全，做好档案留存。

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1.每个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站）全年组织（不含配送服务）文艺演出、展览、培训、阅读推广等文化活动不少于 15 次；每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年举办文化活动不少于 6 次。

2.每个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站）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 3 种，每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 2 种。

3.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站）线下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0.5 次，线上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1 次；其中进站人次年人均达到 0.25 次，月均进站服务人次达到 600 人次。

4.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站）提供公用上网设备不少于 3 台；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公用上网设备不少于 1 台。

5.每个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站）文旅志愿服务队每季度参与志愿服务不少于 30 人次；每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旅志愿服务队每季度参与志愿服务不少于 9 人次。

6.街道文化专职人员全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时间不少于5天；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全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时间不少于3天。

7.扶持培育群众文艺团队，鼓励群众开展文化创作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作品展示与传播。

8.在传统节日开展“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的节庆文化活动。

9.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挖掘区域非遗文化资源。

第五部分：其他类

以《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修订版》《天河区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3—2025年）》为依据，结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具体情况，由委托主体和承接主体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天河区公共文化设施优惠收费服务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有关“优惠收费”规定，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为规范天河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的优惠收费，推动天河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此指南。

一、优惠收费服务内容

（一）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

承接主体在保质保量完成天河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任务基础上，结合市民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文化需求特点，开发和设立的一些特色化增值服务项目。具体包括：

1.承接主体按合同约定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时，收取合理的物料工本费。

2.提供简餐、导览等辅助性服务，或销售文创产品、体育用品等配套性辅助服务；

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可由承接主体直接提供，也可由承接主体引入第三方主体提供。

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收费项目采用名录库管理机制。名录库保持相对稳定，形成固定品牌，提升用户黏度，同时适当动态调整，根据市民需求等因素进行增减。

（二）专场活动场地综合服务

承接主体在完成天河区年度公益类文化活动任务指标、满足市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可面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专场活动场地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场地提供、卫生保洁、灯光音响屏幕等设备提供与操作、宣传推广等。

二、优惠收费服务流程

1.承接主体调研公共文化设施所在区域或地段内同类服务的市场均价，并制定调研价目表；

2.承接主体根据优惠收费服务的定价原则，合理确定各收费项目定价；

3.承接主体将优惠收费服务项目及定价报委托主体审核；

4.承接主体向市民公示优惠收费服务项目及定价；

5.承接主体优惠收费服务相关资金使用管理按照现行财政、财务法律法规办法执行；

6.承接主体每半年向委托主体报送收支情况；

7.委托主体负责监督管理收费服务项目的成本及收益；委托主体可聘用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监督及成本收益的确认工作。

注：优惠收费服务项目定价采用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上报一次。若某收费项目出现收费上调，或新增优惠收费服务项目，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三、优惠收费服务原则

（一）公益免费服务为主，优惠收费服务为辅

1.时间分布：高峰时段（工作日 16-21 点；周末和节假日全天）内，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不得超过同时段服务项目的 1/3。

2.数量占比：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数量不得高于全部服务项目数量的 1/3。

3.面积占比：简餐、导览等辅助性服务，或销售文化产品、体育用品等配套性服务占用的场地面积不得超过场馆总面积的 10%（建筑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的项目，应按照不高于建筑面积 5%的比例上限配置经营性功能）。

（二）公益普惠定价

1.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定价不超过同地段（同区域）同类服务项目市场均价的 80%。

2.专场活动场地综合服务：综合服务费不超过同地段（同区域）同类场地综合服务市场均价的 80%；驻区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场地开展专场活动，综合服务费可与承接主体协商收取。

四、优惠收费服务禁止性规定

违反本指南规定，承接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委托主体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或逾期未改正的，可终止合同或取消社会力量运营承接资格。

- 1.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
- 2.对应当免费开放的设施场地和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收费或变相收费的；
- 3.在优惠收费服务流程、优惠收费服务原则等方面不遵守本指南相关要求的；
- 4.未向公众公示优惠收费服务相关信息的。

天河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建立科学高效的绩效评价机制，对天河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工作进行客观评价，以评促管，以评促优，有效提升文化设施管理运营水平和服务效能，促进项目目标按期实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公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完善天河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要求：

（一）公开公正。客观反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项目执行情况，通过评价对项目相关方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科学评价。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高效化、标准化建设，制定科学的、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标准，按年度开展评价工作。

（三）整合精简。加强对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效能考核结果的统筹整合，减少考核频次，形成简洁、高效的考核机制。

（四）鼓励创新。注重服务效能提升，鼓励承接主体在资源配置力、改革推动力、服务影响力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和贡

献。

二、评价对象

天河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的承接主体。

三、评价方式

（一）建立以公众参与为基础、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设施绩效评价机制。按照“谁委托、谁考核”的原则，由委托主体开展针对上一年度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力量运营的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二）统筹整合省、市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结果，区图书馆、区文化馆，街道文化站、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省、市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结果，不再单独进行考核，形成简洁、高效的考核机制。

四、评价周期

年度评价。结合省、市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委托主体每年第一季度开展上一年度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绩效评价，承接主体承接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时间不足半年的，不参与当年绩效评价。

适时评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评价，获取周边群众对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验、场馆运营等方面的评价。

五、评价结果及应用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得分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二）评价结果应用

以评价结果为依据，针对评价为“优秀”的承接主体进行扶持，对于评价为不及格，或连续两年考核良好以下，或满意度低的承接主体，委托主体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附表：

天河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工作绩效评价表

(可根据公共文化设施具体情况, 修改完善考核内容)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年度评价内容及绩效目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一、服务效能 (30分)	场馆运行(15分)	场馆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 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5	总开放时长延长10%, 得1分; 总开放时长延长20%, 得2分; 总开放时长延长30%, 得3分; 总开放时长延长40%以上, 得5分。	
2			辖区居民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年度场馆总服务人次/辖区常住人口数)。	10	不少于0.5次, 得6分; 不少于0.8次, 得8分; 不少于1次, 得10分。	
3		活动开展(15分)	全年开展文化活动数量(按辖区常住人口、场馆面积或功能室数量核算)。	5	视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力量运营整体情况明确标准线。 \geq 评价标准值120%(含), 得5分; 介于评价标准值80%(含)-120%之间, 得3分; 介于评价标准值60%(含)-80%之间, 得1分。	
4			辖区居民人均参与公共文化活动次数(年度文化活动惠及总人次/辖区常住人口数)。	5	视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力量运营整体情况明确标准线。 $>$ 评价标准值120%(含), 得5分; 介于评价标准值80%(含)-120%之间, 得3分; 介于评价标准值60%(含)-30%之间, 得1分。	
5			文化活动类型覆盖各年龄段人群、特殊人群。	5	视实际覆盖人群结构情况, 按程度给分。	
6	二、知晓率和满意度(25分)	公众知晓率(10分)	运营场馆及服务的公众知晓率测评, 知晓率达80%(含)以上。	10	知晓率80%(含)以上, 得10分; 知晓率60%(含)-80%之间, 得5分; 知晓率低于60%, 不得分。	
7		公众满意度(10分)	公众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得分85分(含)以	10	满意度评分85分(含)以上, 得10分; 满意度评分80(含)-84	

			上。		分，得 5 分；满意度评分低于 80 分，不得分。	
8		委托主体满意度（5 分）	委托主体满意度评价，满意度得分 85 分（含）以上。	5	满意度评分 85 分（含）以上，得 5 分；满意度评分 80（含）-84 分，得 3 分；满意度评分低于 80 分，不得分。	
9	三、创新示范 （30 分）	地域文化建设（15 分）	传统文化传承：围绕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举办规模较大的传统文化活动 6 场，活动主题鲜明、富有特色、组织科学、贴近百姓、反响较好。	6	每场得 1 分。	
10			挖掘本区非遗资源，组织公益专题展览及公共教育于一体的展览体验活动 1 次，意义鲜明、组织有序、互动体验好、群众参与积极、反响较好。	3	少于 1 次，不得分。	
11			结合辖区文化特色，发掘、培育独具特色的街道、社区文化品牌，常年稳定开展，具有一定影响力。	6	每发掘、培育一个原创（社区、街道）品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12			特色服务探索（10 分）	结合辖区居民文化需求及场馆条件，开展特色文化活动，形成特色服务项目、产品或品牌，常态开展服务。如：（1）推广数字服务项目，如设置 VR&AR 沉浸式体验等，常态开展体验活动；（2）促进文化消费，如鼓励开展配套简餐服务、文创产品开发及展卖、高品质文艺	10	每形成 1 项特色服务，得 1 分；特色服务常态开展，形成一定影响力，得 2 分；特色服务形成成熟产品、模式或品牌，在天河区及其他地市推广，得 3 分。每个案例最高得 3 分，特色服务项目累计最高得 10 分。

			演出等低收费文化服务项目，形成特色服务模式；（3）文旅融合探索，形成有代表性的文旅融合做法或经验模式；（4）文化志愿服务创新，形成志愿服务品牌，或社区治理成熟模式等；（5）其他文化服务创新探索。			
13		重点任务和示范引领（5分）	承接区级行政单位安排的重点活动和参观调研活动；接待副局级以上级别领导调研参观；场馆运营及服务供给得到区级以上领导批示等。	5	每承接1次参观调研，得1分；每获得1次领导批示，得2分；累计最多加5分。	
14	四、社会反响 (15分)	媒体报道（5分）	运营过程中，优秀成果、突出成绩、创新做法被区级以上公开媒体专题报道，舆论评价积极良好（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集中组织的宣传报道不计入）。	5	按频次计分，取最高级别媒体分值：国家级媒体得4分，省级媒体得3分，市级媒体得2分，区级媒体得1分，累计最多得5分。	
15		荣誉奖项（5分）	运营过程中，经承接主体专业指导的群众业余文艺团队、个人及艺术作品，在市级以上比赛获得奖项及取得荣誉的。	5	广州市奖项加1-3分，省级奖项加2-4分，国家级奖项加3-5分，累计最多加5分。	
16		宣传渠道探索(5分)	利用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以及其他各类自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所发布信息需与场馆运营和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并在平台形成一定的播放量（不少于5000次）、评论量（不少于100条）、转发量（不	5	按频次计分，发布1次加1分，累计最多加5分。	

			少于 100 次) 等。			
17	五、减分项		未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含配备专业文化工作人员、开放时长、服务供给等。	-10	任意一项未履行合同, 扣 10 分。	
18			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 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 扣 10 分。	-10		
19			由于运营单位原因,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 10 分。	-10		
20			由于运营单位原因, 活动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处理的, 扣 10 分。	-10		
21			由于运营单位原因, 有群众就设施、服务等纠纷争议未能妥善解决向上级管理单位投诉,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扣 10 分。	-10		
22			运营单位对服务业务数据和工作档案弄虚作假,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扣 10 分。	-10		
本评价表共五项, 第一至四项总分为 100 分, 第五项为减分项。				100 分		

天河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 引导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多元化的社会服务主体，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激发公共文化发展活力，不断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文化需求，结合天河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引导扶持对象包含：天河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承接主体；在天河区登记注册的文化类社会组织。

第三条 按照“扶需扶特，促优促强”的原则，针对在社会力量运营中表现优秀的、实力强的承接主体进行重点扶持；针对天河区公共文化发展所需要的、有特色的文化类社会组织进行重点培育扶持。对企业的引导扶持须按照我区相关税收政策执行。

第二章 扶持必备条件及范围

第四条 被扶持的社会力量运营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天河区运营公共文化设施满两年以上；
- （二）运营过程中，所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符合国家、广州

市、天河区相关标准要求，能够满足市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要，公众满意度高；

（三）运营过程中，积极进行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打造和创新探索，形成特色鲜明的服务项目或产品、服务品牌、服务模式等，具有可复制性、可推广性；

（四）运营过程中，吸引市级及以上媒体对所运营公共文化设施及所提供服务进行宣传报道，形成广泛且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五）运营过程中，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考核评估中均达到“优秀”水平。

第五条 被扶持的文化类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和人事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社会信誉良好；

（三）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四）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专业技术和专业团队，具有一定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生产提供能力，自身拥有文化资源或具有统筹文化资源的能力；

（五）具备较强的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能力、活动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服务群众能力和处理问题能力；

(六)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高尚的文化情怀,对公共文化服务有持久追求和持续发展的动力,积极参与天河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七)所从事的活动或项目在国家、省、市产生重要影响力,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第三章 扶持方式

第六条 社会力量运营承接主体的扶持方式:

(一) 项目支持

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合作共建、合作提供服务等方式社会力量运营公共文化设施时,优先选择在天河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力量运营中表现突出的承接主体。

(二) 能力建设支持

1.组织参加公共文化发展先进地区优秀经验交流研讨或者参观学习。

2.组织参加由专业机构开展的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力量运营专题培训。

(三) 资金支持

1.鼓励承接主体在满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要的基础上,探索提供延伸类服务项目,如以优惠价格提供个性化服务,开展配套简餐服务、文创产品、体育用品展卖、低票价演出等收费型惠

民文化服务项目等。

2.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力量运营中表现优秀的承接主体进行扶持，相关资金可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创新、公共文化从业人员培训等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和区的产业发展资金。

（四）品牌建设支持

1.对于社会力量运营承接主体及所运营的项目，进行重点推介、展示。

2.就社会力量运营的典型经验和特色模式，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各类宣传媒介进行宣传推广。

3.推荐或组织承接主体参加本区、全市、全省及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展示、案例征集、高峰论坛等。

第七条 文化类社会组织的扶持方式：

（一）项目支持

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参与天河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通过购买服务、合作共建、合作提供服务等方式引导文化类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力量运营。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文化类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二）能力建设支持

对于正常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文化类社会组织，特别是处于

筹备期和初创期的社会组织，可参加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业机构等组织开展的专业培训、团队建设、主题沙龙及交流访谈等有助于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第九条 本办法由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